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458號

聲 請 人 劉修廷

相 對 人 趙永承（原名：趙永正）

魏文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99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8元（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補字第12號裁定核定）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20,008元由被告即相對人趙永承、魏文強負擔。從而，相對人趙永承、魏文強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,00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
01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5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